

內地與香港專業資格互認計劃

申請內地《房地產經紀人註冊證書》（「註冊證書」）詳細辦法（2012）

（此詳細辦法只供香港地產代理參考）

1 申請資格

- 1.1 在中國房地產估價師與房地產經紀人學會（「中房學」）於 2011 年 7 月 20 日舉辦的資格互認考試中考獲合格成績，並且於 **2012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向監管局提交有關申請。中房學並不會接納於 2012 年 8 月 31 日後提交的有關申請；
- 1.2 繼續持有有效的地產代理（個人）牌照；及
- 1.3 無定罪紀錄。

2 申請費用

- 2.1 第一次申請的註冊證書費用為人民幣 2000 元，而該註冊證書有效日期將統一為 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請注意：有關費用將會隨港幣與人民幣的匯率或中房學決定而變動，詳情可參閱監管局屆時發出的通知。）

3 申請所需文件

- 3.1 一份已填妥及簽署的註冊證書申請表格（正本）；
- 3.2 一張相片（2.5cm × 3.5cm），相片背面須寫上申請人的姓名；
- 3.3 已填妥的註冊證書申請表格電子版（無須簽署及張貼相片）；
- 3.4 已繳付有關註冊證書費用的單據（副本）。

4 申請及繳費方法

- 4.1 申請人須於 www.eaa.org.hk/licensing/documents/cirea_registration_form.doc 下載及填妥註冊證書申請表格，並把已填妥的表格發送至電郵 cepa@eaa.org.hk。申請人亦須列印已填妥的表格並於適當的欄位上簽署及貼附相片；
- 4.2 申請人須自行以下述其中一種方式繳交費用（第一次申請註冊證書的費用為人民幣 2000 元）：
 - (甲) 透過銀行匯款—
銀行名稱：深圳发展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戶口持有人名稱：中国房地产估价师与房地产经纪人学会

戶口號碼：11005411943301

(乙) 透過內地郵局匯款—

收款人：中国房地产估价师与房地产经纪人学会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主语国际 7 号楼 11 层

郵編：100048

- 4.3 如申請人獲批註冊證書，中房學會把有關註冊證書費用的收據連同註冊證書一併發出，而中房學會以匯款人的姓名或名稱作為收據的抬頭。申請人在匯款時須確保戶口 / 收款人名稱、戶口號碼等皆為正確，申請人亦須負責任何因匯款而引致的費用。
- 4.4 申請人須把已填妥及簽署的註冊證書申請表格正本連同有關繳付費用的證明副本於 2012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遞交至監管局辦事處。
- 4.5 監管局會把有關申請遞交至中房學，中房學完成有關審批過程後便會把註冊證書送至監管局，監管局介時會通知申請人到監管局領取。

5 申請人須知

- 5.1 申請人必須於 2012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把有關申請表格的正本及電子版本及所需文件遞交或發送至監管局。逾期或於 2012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仍未交齊所需文件或資料的申請將不獲辦理，該合格成績亦會作廢。如申請人希望再參加此計劃，則須重新報名參加資格互認計劃及接受遴選。
- 5.2 監管局及中房學接受申請人遞交的申請及繳付的費用並不表示申請人的申請必定成功，亦不代表申請人將獲中房學發出註冊證書。監管局在是次互認計劃中只作中介人角色，向中房學推薦合資格的香港地產代理參加此計劃，而批給有關註冊證書的決定權在於中房學。
- 5.3 第一次的註冊證書有效期將統一為 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監管局會於註冊證書有效期屆滿前約兩個月發出續期通知予申請人，欲續領註冊證書的申請人必須按照該續期通知訂明的方式及期限前提交續期申請。如監管局在該期限前仍未收到有關續期申請，則該註冊證書在有效期屆滿後便會失效。如申請人將來欲透過此計劃而取得有關資格及註冊證書，則須重新報名參加資格互認計劃、接受遴選、出席課堂及考試合格。
- 5.4 根據中房學的規定，藉以資格互認而取得註冊證書的人士，如欲繼續持有該註冊證書，便須同時繼續持有有效的地產代理（個人）牌照。如持牌人

的地產代理（個人）牌照的有效期限已屆滿、被撤銷或因其他原因不再有效，其註冊證書也會一併失效。

6 審查

- 6.1 監管局會對申請人或已獲發註冊證書的持牌人所遞交的資料進行審查，如發現所遞交的資料是虛假或具誤導性，監管局會將事件通知中房學作適當處理及對該等人士作紀律處分。監管局亦可能會將事件轉介至其他執法部門處理。

7 規管

- 7.1 透過此互認計劃而取得註冊證書的人士，其執業會同時受到監管局及中房學的規管。
- 7.2 申請人須注意其在國內執業的手法或行為會影響其繼續持有香港的牌照及內地的註冊證書的資格。
- 7.3 監管局與中房學雙方設有通報機制，如任何藉此互認計劃而取得註冊證書的人士的香港牌照失效或該人受到其中一方的紀律制裁，雙方會互相通報。收到通知的一方如認為有需要，可安排撤銷該人的牌照或註冊證書，或按情況或其他法規作出其認為適當的處理。

8 查詢

- 8.1 監管局熱線 2111 2777 (選擇語言後按 2, 2)
- 8.2 監管局網頁: www.eaa.org.hk/licensing/ch_mutualrecognition.htm
- 8.3 電郵: cepa@eaa.org.hk

2012年4月